

(七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[2020]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参加（西平县农业农村局）的（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老王坡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策划设计项目）采购活动，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（西平县农业农村局老王坡水土资源综合利用开发项目策划设计项目），属于（服务 行业）承接企业为（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50人，营业收入为3496.4146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875.9874万元，属于（小型企业）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响应责任。

投标人：浙江乡立方乡村发展集团有限公司（全称并加盖公章）

日期：2025年3月18日

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，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注：本项目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企业应当提供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，否则按废标处理。